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7,021,698,75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6,638,028 股）的股本总额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7,651,820 元，约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8.16%，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行权增加 482,535 股。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一、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

本 7,021,698,75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6,638,028 股）的股本总额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7,651,820 元，约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8.16%，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 482,535 股。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的 6,875,543,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每股分配金额，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确定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2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	00*****788	何享健
3	01*****708	方洪波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7,188,858,157.50 元/7,022,181,291 股=2.45（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45。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或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